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璽印與封泥略說\*

王人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本世紀七十年代初的湖南長沙馬王堆一、二、三號漢墓的發掘，是近二十年來震驚中外的中國考古重大發現之一。這三座墓出土的文物極為豐富，為研究西漢初期的歷史、文化和藝術提供了十分珍貴的資料。一號、二號墓分別出有璽印，合共四方。在三座墓葬所出的眾多文物中，二號墓出土的三方璽印對於判斷墓葬的年代、墓主之間的關係，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二號墓出土的璽印印文為「長沙丞相」（圖一）、「軼侯之印」（圖二）和「利蒼」（圖三）。根據這三方印所署的印文，再結合三座墓葬的打破關係以及三號墓所出記事木牘的紀年，充分地證實了馬王堆確實為第一代軼侯利蒼及其家屬的墓地，並進而確定了三座墓葬的絕對年代，即二號墓為呂后二年（前 186 年），三號墓為文帝初元十二年（前 168 年），一號墓為文帝初元十二年以後數年。由於墓葬年代的確定，三座墓墓主之間的關係，也就得到說明，即二號墓的墓主為曾任長沙國丞相的第一代軼侯利蒼，一號墓的墓主為利蒼的妻子，三號墓的墓主是利蒼的兒子。<sup>1</sup> 二號墓出土的璽印還證明了《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以及《水經·江水注》所記第一代軼侯的名字為利倉是正確的；<sup>2</sup> 而今本《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記作「黎朱蒼」，《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司馬貞《索隱》引所見《漢書》作「朱倉」，以及鄭樵《通志·氏族略》引所見《漢書》作來蒼，則可知這些不同的記載皆是錯誤的。<sup>3</sup>

二號墓所出的璽印除了上述在考古學和歷史學研究方面的重要學術價值之外，對於璽印學的研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據二、三號墓發掘簡報的報導，「長沙丞相」與「軼侯之印」的質地均為銅質鑲金，鈕式為龜鈕，邊長 2.2 厘米。從簡報所附的鈕式照片來看，

\* 本文曾在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宣讀。

1 參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7 期，頁 39—48、63。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館寫作小組《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1975 年第 1 期，頁 47—57、61。

2 「倉」與「蒼」音同字通。

3 馬雍《軼侯和長沙國丞相》，《文物》，1972 年第 9 期，頁 14—21、47。

其龜鈕的造型是龜的形體較小，龜身平伏，龜頸不伸出，只露龜首，龜背刻有多角形的甲紋。<sup>4</sup>這兩方印是目前所知絕對年代明確的最早的龜鈕官印，在古璽印的斷代研究中，是極為難得的標準品。兩方印雖非實用的官印，只是殉葬時的代用品，但由於是仿照實用官印而製作的，所以其龜鈕的造型也能反映西漢早期璽印中龜鈕形制的特點，可作為斷代的依據。例如1960年長沙鐵路公山6號墓出土的一方「蘇將軍印」龜鈕銅印，<sup>5</sup>其龜鈕的造型與「軼侯之印」相同，據此即可斷定其年代亦屬西漢早期。《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衛宏《漢舊儀》亦云：「列侯，黃金印，龜鈕，文曰印。」又《史記·五宗世家》記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可見西漢時期列侯所佩的官印是龜鈕黃金印，諸侯王國丞相所佩的官印，在吳楚七國之亂以前，也是黃金印。今此「長沙丞相」與「軼侯之印」為鑲金銅印，這是因為兩印均係模仿實用官印而製作的殉葬明器，故用銅鑲金來代替原來實用官印的黃金質。兩印所署的印文及其鈕式均與上引史籍的記載相合，由此可以證明上引各書關於漢初列侯、諸侯王國丞相所佩官印特徵的記載是可信的，這對於西漢官印制度的研究有其重要的意義。兩印因是明器，印文臨時鑿刻而成，故刻字草率，但其篆體亦能反映時代風格，如印文筆劃圓轉，「軼侯之印」的「印」字，「長沙丞相」的「長」字，分別與秦官印中的「北私庫印」、「脩故亭印」的「印」字，「長夷涇橋」印的「長」字，風格相同，<sup>6</sup>反映了西漢早期印文書法風格因襲秦篆的特點。二號墓所出的「利蒼」私印，為玉質，覆斗鈕，邊長2.2厘米。印面刻陰文「利蒼」二字，四周有邊欄。印文字體與「長沙丞相」、「軼侯之印」二印的草率書風不同，而是工整的篆體，文字筆劃多作方折，具有隸意。這方印的印面四周有邊欄，是秦印的特點，但其字體卻是漢篆的風格，這反映了西漢早期的璽印中，已出現了一部分由繼承秦印的風格轉變為漢印風格的過渡形式。<sup>7</sup>

一號墓出土的璽印只有一方，據《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的記述，此印為方形，邊長2.7厘米，陰文篆書「妾辛□」三字，螽首，穿孔，繫絲帶。（圖四）出土時軟如泥，似為泥質或蠟質，現已乾縮如指甲狀。<sup>8</sup>關於這方印，有幾點需要提出來討論。（一）印文的釋文問題。印文最末一字有的學者釋為「追」字。<sup>9</sup>但諦審《報告》所附照片，此字偏旁筆劃殘缺

4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

5 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有關問題研究》，《考古》，1978年第4期。

6 參見王人聰《秦官印考述》，載《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專刊之四。

7 參見王人聰《西漢私印初探》，《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一卷，1980年，頁163—191。

8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

9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軼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遺策考釋》，《文史》，第十輯，1980年，頁1—60。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有關問題研究》。

過甚，很難定為「追」字。《報告》將此字存疑，闕而不釋，這樣處理是比較嚴謹的。(二)印文意義的解釋。有的學者因將印文釋為「妾辛追」，便認為是姓名，即姓辛名追。<sup>10</sup> 也有學者認為印文的「妾」是謙稱，「辛」是姓。<sup>11</sup> 顧鐵符先生曾指出以上見解的錯誤，他根據漢印中署有「臣」、「妾」字的印文通例，即凡臣字或妾字下所署均為名，而非姓，如漢兩面印中「賈寬」與「臣寬」，「高長安」與「臣長安」，兩印所署之「寬」與「長安」均係名，而非姓；再如「任款」與「妾款」，「呂因諸」與「妾因諸」，「款」與「因諸」也是名而非姓。因此他說此印之「『辛』決不是姓，也不是什麼辛氏」。<sup>12</sup> 顧先生的意見是很正確的，除了他所舉的例證外，還可舉出一些。如廣州動物園西漢 8 號墓出有墓主人的兩方玉印，一方印文署「辛偃」，另一方署「臣偃」，<sup>13</sup> 由此二印可知：「辛」是姓，而臣字下所署的「偃」字是名；又如 1974 年長沙咸家湖西漢曹嫫墓出土的三方印，其中兩方為瑪瑙印，一方為玉印。三印中兩方印文署「曹嫫」，另一方署「妾嫫」，<sup>14</sup> 由此可知「曹」是姓，而「妾」字下的「嫫」字是名。以上所舉兩例說明「妾辛□」中的「辛□」二字是名而非姓，的確可信。(三)關於此印的質地以及由此而引出的問題。唐蘭先生說此印的質地「似當為蜜印，即以蜜蠟（《本草》稱蜂蜜中的蠟為蜜蠟）做的印」，並由此推論說：「可能是由於當時禁用金銀銅錫，所以連明器的印章也用蠟做了。」唐先生更引魏《王基碑》、《晉書·山濤傳》、《陶侃傳》、《宋書·禮志》等史籍中關於蜜印、蜜璽的記載以及郝懿行《晉宋書故》中對蜜印的論述，作為古代有用蜜蠟製作印章為明器的證據。他又進一步推論說：「這種印章的代用物，在漢初已經出現，在研究印章歷史的人看來，也是很重要的資料。」<sup>15</sup> 唐先生在這裏所提出的問題，對於古璽印研究來說確實是很重要的。可是所謂蜜印，究竟是否就是指用蠟製作的印章？這個問題，學者間也有不同的看法。如羅福頤先生就認為蜜印的「蜜」字亦作「密」，未必與蠟有關，蜜印當是殉葬專用印的稱謂。他說：「殆以此類印章不能施用於人世，故謂之密（《晉書·陶侃傳》如此作），猶東園之稱祕器故耶。」<sup>16</sup> 迄今為止，所見考古發掘的資料，作為殉葬明器的印章，其質地有銅、石、木、陶等，但尚未見有可以確切判明為蠟質的。因此，蜜印為蠟製印章明器之說，並未能得到考古資料的證實。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學者在引述一號墓所出的這方印時，記其質地為木質，<sup>17</sup> 與《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所

10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軼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遺策考釋》。

11 陳直《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若干問題考述》，《文物》，1972 年第 9 期，頁 30 - 35。

12 《談談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一文中顧鐵符先生的發言，見《文物》，1972 年第 9 期，頁 55。

13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動物園古墓羣發掘簡報》，《文物》，1961 年第 2 期。

14 長沙市文化局文物組《長沙咸家湖西漢曹嫫墓》，《文物》，1979 年第 3 期。

15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軼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遺策考釋》。

16 羅福頤《密章小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1985 年，頁 106 - 109。

17 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有關問題研究》。

記不同。如果確是木印，那就與所謂蠟製的蜜印毫不相干了。此印的質地到底是什麼？我們希望，如果有條件的話，能對此印化驗一下，得出個明確的結論，這對於古璽印學的研究很有意義。

一號墓除了璽印之外，還出有封泥。封泥上的文字可辨認的有三種：(一)「□買之」(圖五)；(二)「軼侯家丞」(圖六)；(三)「右尉」(圖七)。「□買之」為人名。「軼侯家丞」指軼侯的家臣，《漢書·百官公卿表》：「徹侯……或曰列侯……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續漢書·百官志》說列侯「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奉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軼侯家丞即軼侯家的總管，其職掌為主理軼侯的家事，這是很明確的，毋庸多敘。需要討論的是「右尉」。「右尉」究竟是什麼官？這一問題，就目前所知有以下幾種說法：一、認為「右尉」是軼國的長吏，即軼國之右尉，相當於縣的右尉；<sup>18</sup>二、認為「右尉」是長沙王國中尉的屬官；<sup>19</sup>三、認為「右尉」也是列侯家的屬吏，文獻失載。<sup>20</sup>

以上三種意見，我們認為第一、第二兩種是很難成立的。因為如果「右尉」是軼國的右尉，那麼依照漢官印印文的通例，其印文應署國名作「軼國右尉」。漢官印中如「阜陵國丞」<sup>21</sup>、「卑梁國丞」、<sup>22</sup>「蔡陽國尉」、<sup>23</sup>「復陽國尉」<sup>24</sup>等等，阜陵、卑梁、蔡陽、復陽均是侯國之名，可證。其次，侯國之尉如縣尉，屬於長吏，秩在四百石至二百石之間，漢代官吏秩在二百石以上的為通官，其所佩的官印為方寸大，應劭《漢官儀》云：「通官印方寸大。」《漢書補注》引沈欽韓曰：「自此(二百石)以上印，皆取方，曰通官印，其百石以下，則為半印曰半通。」今此「右尉」封泥的尺寸約當「軼侯家丞」之一半，正作半通印的形式，與漢代縣(侯國)一級長吏所佩的官印不合，可知其非軼國的長吏。「右尉」也不可能是長沙王國中尉的屬官。因通過二、三號墓的發掘，已可推知一號墓的墓主係利蒼的妻子，葬於文帝十二年以後數年，上距利蒼之死，已有二十多年，此時任長沙國丞相的是醴陵侯越，與軼侯並無關係。軼侯家屬的喪事，長沙國自無必要派其屬官參與。我們比較同意第三種意見，因為軼侯家屬的喪事，純屬軼侯的家事，自應由其家吏來料理。《百官志》說列侯家丞「主侍侯，使理家事」。三號墓紀事木牘記載：「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奮移

18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陳直《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若干問題考述》。

19 楊伯峻《略談我國史籍上關於屍體防腐的記載和馬王堆一號漢墓墓主問題》，《文物》，1972年第9期，頁36—40。

20 馬雍《軼侯和長沙國丞相》。

21 陳介祺《陳簠齋手拓印集》。

22 張脩府《碧霞精舍印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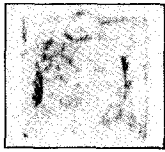
23 羅振玉《後四源堂古印零拾》。

24 崔鴻圖《乾脩齋古印集存》。

主臧(藏)郎中，移臧物一編，書到先選具，奏主臧君。」<sup>25</sup>正說明家丞主理喪事。一號墓出土的竹筒繫有「軹侯家丞」的封泥，也說明了家丞的職掌。出土的竹筒中，一部分繫有「右尉」的封泥，這說明「右尉」也參加檢封隨葬的物品，與家丞一起料理軹侯家的喪事，應當也是軹侯的家吏之一。《後漢書·朱暉傳》注引《續漢志》曰：「諸侯家丞秩三百石。」今此「軹侯家丞」封泥約當西漢方寸大，與漢代秩二百石以上的通官印相合，而「右尉」封泥為半通印的形式，說明其官秩應低於家丞。漢代列侯的家吏，《百官表》記有家丞、門大夫、庶子三官，《百官志》則增加了行人、洗馬，共五官。可是根據三號墓出土的遺策編號第2記有「家吏十人」來看，<sup>26</sup>說明《百官表》與《百官志》所記當有缺漏，如果這個分析不誤，那麼《右尉》封泥應可補史籍記載的缺佚，使我們增加對西漢列侯官屬的認識。

25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  
26 傅學有《關於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的墓主問題》，《考古》，1983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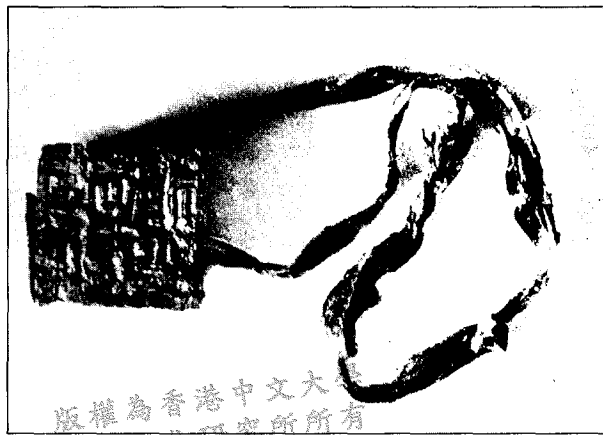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王人聰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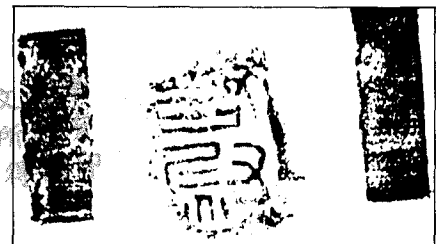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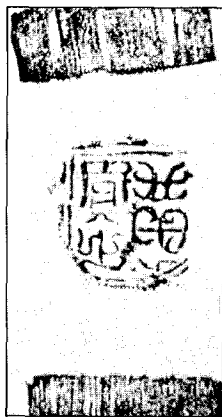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The Seals and Sealing Clay Excavated from the Han Tombs at Mawangdui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Wong Yan Chung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ltogether four seals came to light in Han Tombs Nos. 1 and 2 at Mawangdui. The three seals from Tomb No. 2 are significant for the dating of the tombs and the identity of,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rsons buried in the tombs. They also serve to confirm the name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Marquis Dai recorded in the *Shi ji* and in the *Shuijing zhu* as against what was recorded in the *Han shu* and the *Shi ji suoyin*. These seals were also of high value for the academic study of ancient seals. Among them the “Changsha *chengxiang*” 長沙丞相 and the “Daihou *zhi yin*” 軼侯之印 were the earliest seals with tortoise knobs of absolutely certain date. They are rare but standard seals. The structure and calligraphy of these two seals reflect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early Western Han seals and can be used as a means for dating other seals. Another seal “Li Cang” 利蒼 reflects the features of seals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from the Qin to the Han.

The last character in the seal excavated from Tomb No. 1 was deciphered as *zhui* 追. This decipherment, however, is questionable. The characters in the seal can not be a surname but a given name.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is seal was made of wax and so a *mi yin* 密印. But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can only be determined by chemical analysis.

A piece of sealing clay with the characters *you wei* 右尉 was also found. *You wei* is an official of whose rank nothing certain is known. This article, on the basis of the system of official seals,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erson buried in Tomb No. 1 and the first Marquis Dai,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you wei* is a subordinate of Marquis Dai, not the *you wei* of the state of Dai, nor an official of the Empire of Changsha.